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柏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48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財政部入庫回單」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透過鄭漢洲（涉招募車手部分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通緝中）介紹，」等文字予以刪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A 0 2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65號卷《下稱本院114訴965卷》第71頁、第7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此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判決意旨可參。查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依卷附事證，業已就起訴書犯罪

事實欄一第9行「利用網際網路」等文字予以刪除，有本院14年12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1份在卷足稽（見本院114訴965卷第70頁），是本院自以檢察官前揭補正後之內容為本案審理內容，合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詐欺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詐欺危害防制條例就詐欺犯罪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部分：

(1)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

0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
02 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03 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04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
05 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
06 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
07 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
08 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
09 列。

10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1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
13 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4 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15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6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
18 圍限制之規定。

19 (3)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
20 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21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
22 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23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
25 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6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
27 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
28 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29 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30 意旨參照）。

31 (4)據此，就處斷刑比較部分，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1億元，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
02 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3 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
04 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之4第1項
05 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06 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
07 刑7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
08 有利於被告。然就自白減刑部分，被告於偵審中自白，惟
09 未繳交犯罪所得，倘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0 16條第2項規定似較有利於被告，從而，經綜合比較上述
11 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如適用自白減刑，則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13 （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
14 規定），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
15 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6 前段減刑規定），自整體綜合比較以觀，應認現行洗錢防
17 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8 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0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1 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2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
23 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犯行，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
24 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5 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6 罪處斷。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27 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8 罪。

29 （四）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與「魔鬼」、「趙歡歡」及其
30 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31 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五) 刑之減輕事由：

02 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均坦承上開加重詐欺犯行，
03 已如前述，惟尚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詐欺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47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05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06 所需，僅因經濟壓力，為求快速累積財富，即與詐欺集團
07 以上開方式共同遂行詐欺行為，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嚴
08 重破壞社會秩序，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
09 難，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
10 告自述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
11 女、入監前與祖母、父親、妻小同住、經濟狀況勉持，入
12 監前從事木工（見本院114訴965卷第78頁），暨其犯罪之
13 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參
14 與程度、取款金額、迄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參考被
15 害人及檢察官之意見（見本院114訴965卷第43頁、第79
1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又檢察官
17 於起訴書及本院簡式審判程序時具體求刑之意見固值參
18 酌，惟考量被告上述量刑事由後，認主文第1項所示之宣
19 告刑已可收懲戒之效且與被告之罪責相當，檢察官求刑稍
20 嫌過重，附此敘明。

21 三、沒收之說明：

22 (一) 未扣案之財政部入庫回單1張，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
23 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在卷（見本院11
24 4訴965卷第71頁），因無證據證明已滅失，爰依詐欺犯罪
25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之收
26 款憑證上「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印文、「陳
27 冠宇」之署押、印文，均屬偽造之署押、印文，然因該收
28 款憑證文書業經本院宣告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需重複宣
29 告沒收。

30 (二) 犯罪所得部分：

31 被告於本案獲得2,000元作為報酬，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

01 程序時供承在卷（見本院114訴965卷第71頁），此為被告
02 之犯罪所得(洗錢之財產上之利益)，雖未扣案，仍應依洗
03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04 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5 徵其價額。

06 (三) 洗錢財物部分：

07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8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沒收之。」，參諸其修正說明略以：「考量澈底阻斷
10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11 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12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
13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4 『洗錢』」等語，可見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5 定，洗錢犯罪客體雖不限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始得沒
16 收，然修正此條項之目的，既係為澈底剝奪不法利得，避
17 免洗錢犯罪行為人經查獲之相關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因非屬洗錢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情況發生，是有
19 關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自仍應以業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為限，若洗錢犯罪行為人所經手或管領支配
21 之財物、財產上利益已移轉予他人而未經查獲，自無從宣
22 告沒收。

23 2、查被告於本案向告訴人收受並轉交之贓款，屬被告本案洗
24 錢犯行之財物，惟因該等財物已轉交上手而未經查獲，自
25 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玉琪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陳家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480號

被 告 A 0 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2 於民國113年4月間，透過鄭漢洲（涉招募車手部分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通緝中）介紹，加入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暱稱「魔鬼」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收取詐騙款項交，其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之犯意聯絡，先由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趙歡歡」之成員，於113年1月底，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A 0 1 佯稱可以投資獲利等語，使A 0 1 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19日17時許，在新竹○○○○○○○○右前方公園，將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交付予依前開詐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A 0 2，A 0 2 則將未經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允許或授權所製作之偽造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份行使交付A 0 1，足生損害於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冠宇。迨A 0 2 取得前開A 0 1 交付之款項後，旋上繳予詐欺集團，並分得共3,000元報酬，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

二、案經A 0 1 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2 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 0 1 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彰化銀行○○分行、元大銀行○○分行、國泰世華銀行○○分行存摺交易明細、財政部入庫回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報案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

欺取財；同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魔鬼」、「趙歡歡」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本案偽造收據、被告從事本案所得之上開詐騙報酬，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具體求刑：

請審酌被告詐騙被害人，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及身心痛苦，並考量被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其犯後態度等情，建請就被告各次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刑度並依本案情節併科罰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陳 興 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9 日
書 記 官 許 戎 豪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